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5月11日14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1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桐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3 人，代表股份 227,364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01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5,812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60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,552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。

## 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0 人，代表股份 4,769,0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216,3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7 人，代表股份 1,552,7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67%。

## 3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7,02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03%；反对 25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6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28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627%；反对 256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696%；弃权 8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7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14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61%；反对 256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9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19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648%；反对 256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810%；弃权 9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4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02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07%；反对 29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1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06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048%；反对 29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065%；弃权 7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0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3%；反对 26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2%；弃权 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5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08,2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50%；反对 266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877%；弃权 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7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42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4%；反对 23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47,1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498%；反对 230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21%；弃权 9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8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,605,7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28%；反对 25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83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744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383%；反对 251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407%；弃权 9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2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5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9%；反对 22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7%；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54,9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142%；反对 222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88%；弃权 9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7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43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9%；反对 22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9%；弃权 91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48,1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716%；反对 229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98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8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9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49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14%；反对 21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101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53,9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24%；反对 213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806%；弃权 101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提案 10.00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27,044,3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1%；反对 25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2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4,448,6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812%；反对 252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92%；弃权 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恩顺律师、岑俊杰律师、张广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
2.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1 日